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永春县财政局 文件

永农发〔2021〕148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监管 专项资金、2020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样样品费及“三品一标” 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生产主体：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研究决定，现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2020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样品费及“三品一标”奖励专项资金共 45.93 万元，其中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 41.5 万元、2020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样品费 2.43 万元、“三品一标”奖励专项资金 2 万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 41.5 万元（详见附件 1），

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农产品（包括投入品）监管、按序时完成快检 550 个/年以上、可追溯系统每天对辖区内所有生产主体线上巡查全覆盖、推动每家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平均赋码出证不少于 20 批次/年、按《永春县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方案》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等。所需资金从《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18 号）的资金中列支。资金具体使用请按《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10 号）的规定执行。

2020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样品费 2.43 万元（详见附件 2），用于支付 2020 年接受市级以上监督抽样的生产主体的样品费用，样品购买费根据《永春县农业局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抽检样品付费标准的通知》（永农发〔2017〕233 号）标准执行。所需资金从《关于下达农产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泉农〔2018〕50 号）的资金中列支 2 万元、从《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18 号）的资金中列支 0.43 万元。

根据《永春县农业局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永春县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励办法〉的通知》（永农发〔2017〕18 号），拨付 2020 年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企业 2 万元（详见附件 3）。资金从农业产业化“十百千万”工程资金（永财预〔2021〕1 号）列支。

- 附件：1. 各乡镇 2021 年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分配表
2. 各乡镇 2020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样品费情况详表
3.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奖励情况表
4.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永春县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各乡镇 2021 年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分配表
(闽财农指〔2021〕18 号)

序号	乡镇	监管资金 (万元)	备注
1	一都镇	2	
2	横口乡	1.5	
3	下洋镇	1.5	
4	坑仔口镇	2	
5	玉斗镇	2	
6	桂洋镇	1.5	
7	锦斗镇	1.5	
8	呈祥乡	1.5	
9	苏坑镇	2	
10	蓬壶镇	2	
11	达埔镇	2	
12	介福乡	1.5	
13	吾峰镇	1.5	
14	石鼓镇	2	
15	五里街镇	2.5	
16	桃城镇	2.5	
17	东平镇	1.5	
18	东关镇	2	
19	岵山镇	2	
20	仙夹镇	2	
21	湖洋镇	2.5	
22	外山乡	2	
合计		41.5 万元	

附件 2

各乡镇 2020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样品费用情况详表

序号	乡镇	被检单位	备注				金额 (元)	资金列支渠道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数量 (份)	费用标准 (元/份)		
1	一都镇	福建省永春县冠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平菇	YC2020-170、171; QZ2004072	3	50	150	泉农 (2018) 50 号
		福建省晋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菇	QZ2004073	1	50	50	
2	下洋镇	福建省永春县南山茶叶专业合作社	茶叶	QZ2011025	1	400	400	
		福建永春铂金斯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	YC2020-89;	1	400	400	
3	坑仔口镇	永春县海峡红茶叶专业合作社	茶叶	YC2020-90; QZ2011017、QZ2011018	3	400	1200	
		福建省永春县华锋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	YC2020-91	1	400	400	
		永春绿芳茶叶专业合作社	茶叶	YC2020-92; QZ2011019、QZ2011020	3	400	1200	
		永春县魁斗莉芳茶厂	茶叶	YC2020-93 至 95; QZ2011021 至 QZ2011024	7	400	2800	
		福建省永春县仙洞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茶叶	YC2020-114、116; QZ2011014、QZ2011015	4	400	1600	
4	锦斗镇	泉州雪峰岩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茶叶	YC2020-115、117; QZ2011012、QZ2011013	4	400	1600	
		永春阔格山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茶叶	YC2020-118	1	400	400	
5	呈祥乡	永春祥志茶叶专业合作社	茶叶	QZ2011016	1	400	400	
		福建省永春县溢香园生态茶叶专业合作社	茶叶	YC2020-96	1	400	400	
6	苏坑镇	永春县苏坑联发农林综合开发场	茶叶	YC2020-97	1	400	400	
		福建省永春益丰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	YC2020-98	1	400	400	
		福建永春县杉彬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	YC2020-99; QZ2011011	2	400	800	

			永春县苏坑洋坪茶场	茶叶	YC2020-100	1	400	400
7	蓬壶镇		福建省永春县蓬壶茶厂	茶叶	QZ2004070、QZ2004071	2	400	800
			永春叙柑园果业有限公司	芦柑	QZ2011010	1	20	20
			福建省永春桔源柑桔专业合作社	芦柑	YC2020-137 至 140	4	20	80
8	达埔镇		泉州市铭荣生态禽业有限公司	鸡蛋	YC2020-77、78	2	20	190
				鸡肉	YC2020-79	1	150	
					YC2020-63 至 69; YC2020-80 至 83; QZ2004058、QZ2004059、 QZ2004060	14	20	430
9	介福乡		福建省德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鸡蛋	YC2020-74	1	150	
				鸡肉	YC2020-74	1	150	
			泉州永春聚绿果蔬专业合作社	蔬菜	YC2020-1 至 25; QZ2011043 至 QZ2011047	30	20	600
			永春县康绿隆果蔬有限公司	蔬菜	YC-202045 至 62; YC2020-119 至 137; QZ2004064 至 QZ2004068, QZ200504, QZ2008063 至 QZ2008067, QZ2011038 至 QZ2011042	52	20	1040
10	石鼓镇		永春县绿丰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平菇	YC2020-26 至 28; YC2020-32 至 34; YC2020-175、176; QZ2011048、QZ2011049, QZ2004069	11	50	550
			福建省永春县阳升禽畜有限公司	鸡蛋	YC2020-70 至 72; YC2020-84 至 87; QZ2004061 至 QZ2004063, QZ2008061	11	20	670
				鸡肉	YC2020-73;YC2020-88;	3	150	

泉农
(2018) 50
号

11	五里街镇	永春县冠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诗坛茶业有限公司	平菇 茶叶	QZ2008062 YC2020-29至31, YC2020-172至174 YC2020-103、104	6 2	50 400	300 800	泉农 (2018)50 号		
12	桃城镇	永春县颐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蔬菜	YC-202035至44; YC2020-141至152; QZ2004053至QZ2004057	27	20	540			
13	仙夹镇	永春县仙悦百香果专业合作社 永春县石磨寨茶叶专业合作社 永春湖洋会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永春县湖洋合春果林专业合作社 永春县建林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泉州市金斗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永春县奋斗洋农林专业合作社 永春云中香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福建永春农匠果业专业合作社 永春湖洋一品绿农业专业合作社 永春县汇鑫生态果园专业合作社	茶叶 茶叶 蔬菜 芦柑 芦柑 茶叶 茶叶 茶叶 芦柑 芦柑	YC2020-101 YC2020-102 YC2020-153至159 QZ2011029、QZ2011030 YC2020-165至169 YC2020-108、111 YC2020-109、112 YC2020-110、113 YC2020-160至164 QZ2011031、QZ2011032	1 1 7 2 5 2 2 2 5 2	400 400 20 20 20 400 400 400 20 20	400 400 140 40 100 800 800 800 100 40			
14	湖洋镇	永春县汇鑫生态果园专业合作社	芦柑	QZ2011033、QZ2011034、 QZ2011035	3	20	60		闽财农指 (2021)13 号	
15	东平镇	泉州永春花果山农林专业合作社 永春县瑞生家庭农场 永春白番鸭养殖协会 永春县珠峰生态农场	芦柑 芦柑 鸭肉 茶叶	QZ2011036、QZ2011037 QZ2011026 YC2020-75 YC2020-105至107	2 1 1 3	20 20 150 400	40 20 150 1200			
16	东关镇	永春县汇鑫生态果园专业合作社	茶叶	QZ2011027、QZ2011028	2	20	40			
17	外山乡	泉州市永春绿翔农林专业合作社 林连忠	柚子 鸡肉	YC2020-76	1	150	150			
合计										2.43万元

注：样品编号QZ为省的属于省级监督抽样，YC为市的属于市级监督抽样

附件 3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奖励情况表(永财预〔2021〕1号)

序号	认证单位	认证类别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奖励资金 (万元)	获证时间
1	福建永春县下洋镇永家生态养殖场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生猪	WGH-FJ02-2000198	1	2020.12.23
2	福建永春阳成禽畜养殖有限公司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生猪	WGH-FJ02-2000199	1	2020.12.23

抄送：存档（2）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30日印发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2019〕1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农产品安全与监管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村发展局：

为加强省级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制定了《福建省农产品安全

与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的意见》，加强和规范省级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信息化及其它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项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安排和管理。

第四条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二) 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 (三) 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专项资金；
- (四)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
- (二) 提出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使用分配方案；

(三) 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

(四) 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二) 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三)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专项资金对全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 以及承担农产品安全与监管相关工作的单位予以支持, 支持范围如下:

(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三)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四)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项目建设;

(五) 其它促进农产品安全与监管的项目;

(六)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

第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监管, 包括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培训、信用体系建设; 农产品产地准出、仪器配备、实验耗材、样品采购; 农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追溯管理, 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建设与运用; 农

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农业标准申报、筛选、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技术推广与舆情监测、分析、预警及应急处置、污染源普查等；其它涉及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制定与推行，质量安全方面的调查分析、数据汇总、项目管理、应急处置、跟踪评价等。

第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与预警、监测结果分析汇总会商等。

第十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能力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包括农业投入品）执法，包括执法和日常巡查、专项整治、“检打联动”、稽查、勘验及执法文书制作设备配备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和宣传等。

第十一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工程建设资金主要用于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的升级改造、应用、推广等。

第十二条 在确保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在本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内统筹使用资金。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分为对下转移支付部分和留省部分。

对下转移支付部分采用因素分配法，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监管的工作重点，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

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于执行前一年的11月底前提前下达到市、县（区）。确实无法提前下达的，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将专项资金切块下达至有关市、县（区）。

留省部分用于支持省属单位所承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监管相关工作任务，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支持项目和补助金额，原则上在每年6月30日前分配完毕。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绩效管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市、县（区）及省属单位负责对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由各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下一年度的3月31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要求形成绩效评价总报告报送省财政厅。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市、县（区）及省属单位将不安排或少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可用于组织开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试剂、检测样品采购费，软件研发、测试检验、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咨询费、宣传费、委托业务费，开展监管、检测抽样、执法的车辆租用费（不列入“三公”经费）、聘用人员费用、绩效支出及其它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接待、娱乐、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补助等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

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条件，明确补助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程序，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对截留、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制定的《福建省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21号）同时废止。

